

预案编号：RGSJZSYSSYD-YJYA-2022001

预案版本号： 2022 年（第三版）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3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	4
1.5 事件分级.....	4
1.6 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组织体系.....	7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2.1 应急指挥小组.....	7
2.2.2 应急办公室.....	8
2.2.3 相关成员单位.....	9
2.2.4 专家组.....	10
2.3 应急现场指挥部.....	11
2.3.1 机构组成.....	11
2.3.2 小组组成及职责.....	11
3 应急响应.....	14
3.1 预警.....	14
3.1.1 信息收集与研判.....	14
3.1.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16
3.1.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8
3.1.4 预警行动.....	20
3.1.5 预警支持系统.....	20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3.2.1 信息接报.....	21
3.2.2 内部信息报送.....	21

3.2.3 信息报告内容.....	22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22
3.2.5 信息报送形式.....	23
3.2.6 信息通报.....	23
3.3 事态研判.....	24
3.4 应急监测.....	24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6
3.5.1 明确排查对象.....	26
3.5.2 切断污染源.....	27
3.6 应急处置.....	28
3.6.1 响应分级.....	28
3.6.2 应急处置.....	28
3.6.3 供水安全保障.....	30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0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
3.9 响应终止.....	31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1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1
4 后期工作.....	33
4.1 后期防控.....	33
4.2 事件调查.....	33
4.3 损害评估.....	33
4.4 善后处置.....	34
4.4.1 损害赔偿.....	34
4.4.2 水生态修复.....	34
5 应急保障.....	35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5
5.2 应急队伍保障.....	35
5.3 应急资源保障.....	35
5.4 经费保障.....	36
5.5 其他保障.....	36

6 附则.....	37
6.1 名词术语.....	37
6.2 预案解释权属.....	37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37
6.4 预案实施日期.....	38
7 附件.....	39
附件 1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40
附件 2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部门成员及联系方式.....	41
附件 3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42
附件 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43
附件 5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46
附件 6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在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时，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如皋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0) 《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24号令）；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3)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

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16)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33号);

(1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号);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3)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4)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5)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6) 《环境应急预案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境应急〔2019〕17号);

(7)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11)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3) 《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20〕47号);

- (14) 《南通市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16〕54号）；
- (15) 《南通市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19〕75号）；
- (16)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皋政办发〔2019〕157号）；
- (17) 《如皋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皋政办发〔2019〕158号）；
- (18)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如皋环〔2019〕26号）。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 (1) 《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2)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
- (3) 《省政府关于同意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94号）；
- (4) 《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 (5) 《如皋市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
- (6)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自评报告》；
- (7)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年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 (8) 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如皋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风险物质进入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

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等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预警监测、应急监测和报告、应急调度、后备水源应急供给等。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如皋市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外，按照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或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范围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应对。本应急预案与上位预案和下位预案之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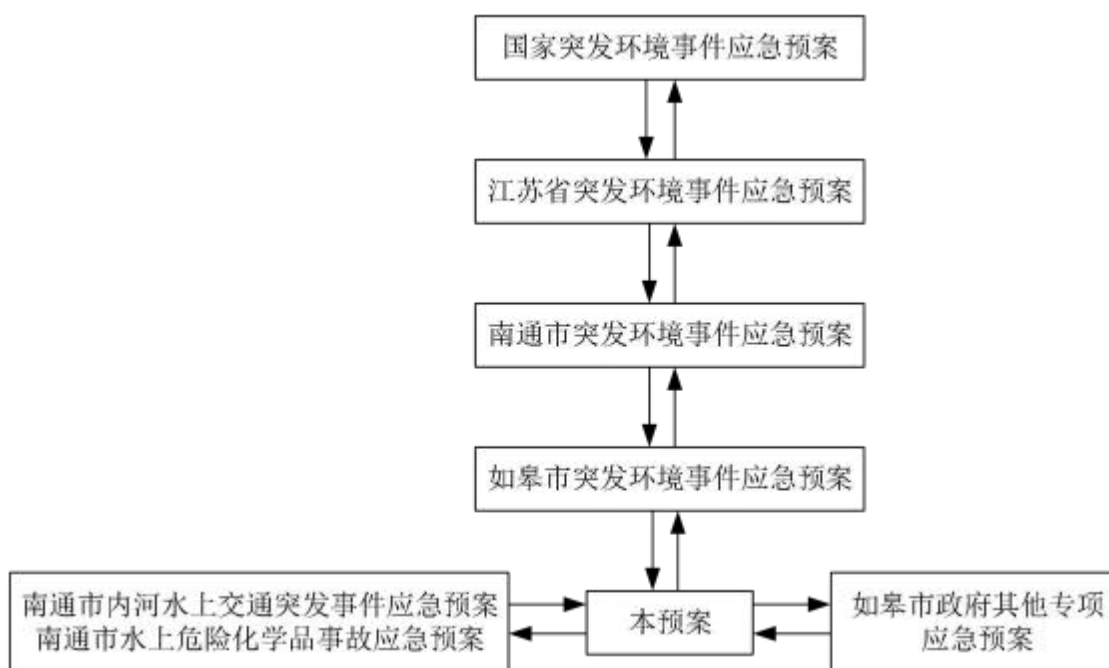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衔接图

1.5 事件分级

依据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指因上游

受污染水过境、入江河流受污染、船舶运输污染、企业污染物偷排或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泄漏、港口码头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导致鹏鹤水厂水源水受到污染，水质指标严重超标（有一项以上监测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经水厂应急处理后仍未达到饮用水标准）或存在明显异常气味、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导致取水或供水中断且存在人员伤亡的污染事件。

（2）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指因企业污染物偷排或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泄漏、港口码头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导致水源地受污染，水质指标严重超标（有一项以上监测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经水厂应急处理后仍未达到饮用水标准）或存在明显异常气味，需启用备用水源的污染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指因船舶运输污染、企业污染物偷排或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泄漏、港口码头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导致水源所在的一级河道受污染，经水厂应急处理后满足饮用水标准的污染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指因突发事件造成二级及三级以下河道大面积受污染，可能导致水源所在的一级河道受污染的事件。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分类管理，属地为主

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

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应急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环境应急专家组组成，发生事故时，结合事件类型组成现场指挥部。

如皋市人民政府成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小组”），统一领导协调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小组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成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重大（Ⅱ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

应急指挥小组下设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通鹏鹤水务有限公司等。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小组

应急指挥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

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 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统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及维护工作。

2.2.2 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应急指挥小组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饮用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小组提出科学的处理建议。

(4) 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 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

(6)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2.2.3 相关成员单位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见表 2.2-1。

表 2.2-1 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1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市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一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融媒体中心发布预警信息。
3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通用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物资；协调电力部门、通信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以及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
4	市公安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工作，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
5	市民政局	指导属地区镇政府、街道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6	市财政局	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及监督工作。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启动供水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所需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负责通航水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9	市水务局	调度水利工程改善内河水源地水质；当长江干流发生污染事件时，关闭污水团所经的沿江涵闸；当通江河道发生较大水污染事件时，关闭相应的控制建筑物，尽量减少对长江干流水体的污染；指导启用备用水源；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
10	如皋海事处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长江如皋段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11	市农业农村局	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
12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13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4	如皋生态环境局	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级、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制度，及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风险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6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市水务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紧急调水工作，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18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9	市供电公司	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21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参与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配合辖区内居民的疏散撤离等。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4 专家组

设立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1）为如皋市饮用水源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

（2）为如皋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演变规律等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处置办法。

（4）向应急指挥小组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5）对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

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3 应急现场指挥部

2.3.1 机构组成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市电信公司、中国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市政府主要领导，副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

2.3.2 小组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事故调查组、专家组等。其中：

（1）应急处置组：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牵头，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鹏鹞水厂等联合组成。其中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源的排查，如皋市住建局会同专家组负责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指挥鹏鹞水厂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市水务局负责调度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由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事故次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市

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南通如皋海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长江如皋段水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管理长江如皋段水上通航秩序；市公安局负责受污染水源地周边治安秩序管理；鹏鹞水务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无法监测的因子由如皋市监测站支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保护工作。

(2) 应急监测组：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牵头，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负责污染物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变化趋势等。

表 2.3-1 应急监测分工表

监测因子	监测区域	应急监测单位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氨氮、硫酸盐、总氮、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铁、锰、硝酸盐	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质监测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氨氮、硫酸盐、总氮、生化需氧量、氯化物、铁、锰、硝酸盐、铅、镉、镍、化学需氧量、铜、pH值、锌、氟化物、硫化物、银、钙、镁、钠、钾、铬、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色度、透明度、悬浮物、六价铬、亚硝酸盐氮、总砷、汞、总铬、动植物油、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硒、甲醛、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矿化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四氯化碳、三溴甲烷	保护区范围外的长江水域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3)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内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配合。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膳食等后勤保障。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应急现场用地需求。

(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配合。主要负责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6)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7) 事故调查组： 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提出处理意见。

(8) 专家组：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本次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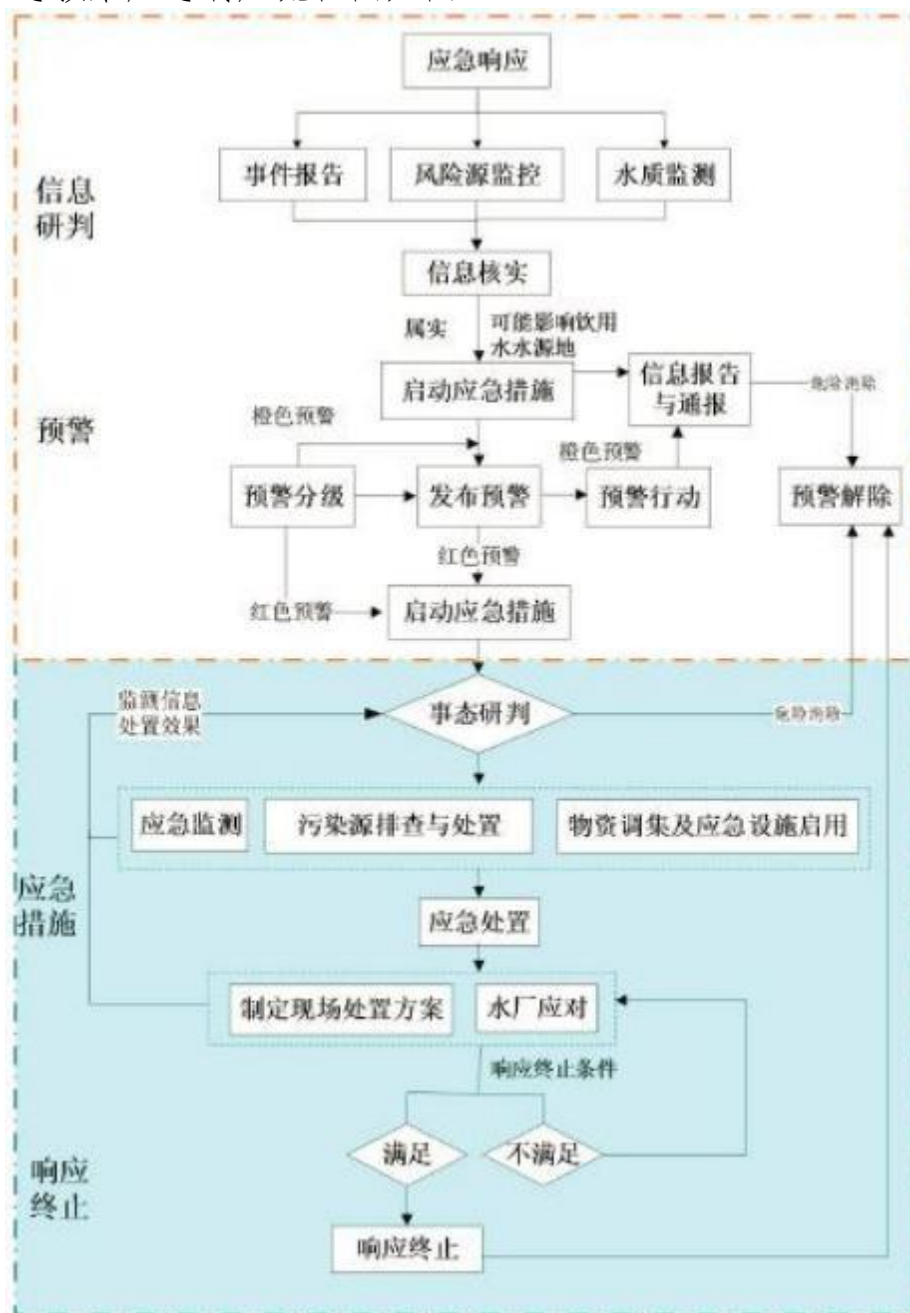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预警

3.1.1 信息收集与研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或不

定期巡查工作，开展对市备用水源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导致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应急、交通、公安、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报告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事故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接收到事件信息后，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应急指挥小组审批。

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各类事件的主要监测预警方式如下：

①由交通事故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公安局、交通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日常巡查。

②上游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交通局、南通如皋海事处负责）：水政巡查制度。

③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气象局负责）：气象站自动发布公告。

（2）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 重点关注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①如公路、加油站等固定源；②如陆运、航运等流动源；③如耕地、生态缓冲带等非点源。

（3）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①在水源地取水口和预警断面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要实行联网，实现水质数据实时共享；加强进一步提

高水质监测自动化水平，增强水质污染变化预警能力和应急防范能力，实时监测部分水质指标，重点加强对原水的监测，并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加大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率；发现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时，应立即向政府报告，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②监测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与标准方法，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定与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拓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69”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获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告知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如皋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毗邻市县环境应急管理部門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1.2 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1、预警分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将预警等级简化为红色（Ⅰ级预警）和橙色（Ⅱ级预警）两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

色（Ⅱ级）预警；发布橙色（Ⅱ级）预警时，一般仅采取预警行动。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影响取水时，为红色（Ⅰ级）预警。

2、预警启动条件

按照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二级，分别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1）Ⅱ级橙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保护区边界向连接水体上游上溯 10km 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③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或对长江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橙色预警。

（2）Ⅰ级红色预警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监测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情况，包括：

A、水质监测指标异常；

B、水体感官性状异常，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

C、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

③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发布红色预警。

3.1.3 预警发布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应急指挥小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橙色预警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按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直接发布和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并提出有关个人生命健康防护和可能的人员疏散建议。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应急指挥小组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发布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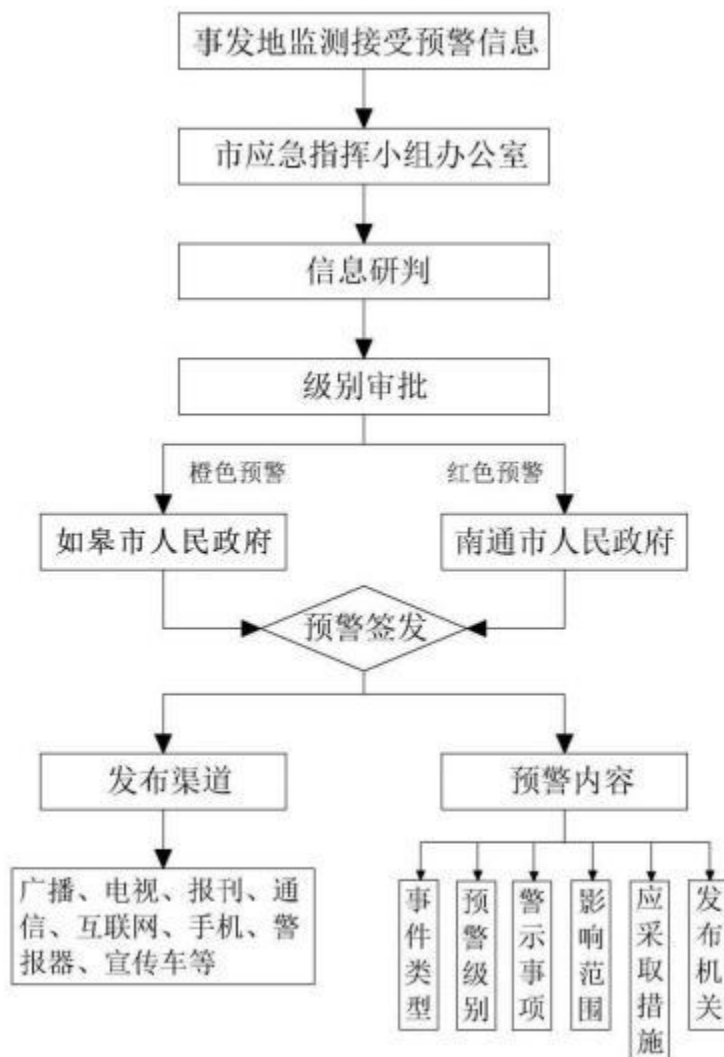


图 3.1-1 预警发布流程图

3.1.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立即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通知自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

（4）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6）通知水源地周边及上下游相关地区的用水调度部门做好应急调度准备。

（7）根据水情、水质情况及时控制或关闭可能受污染的河或水库的有关涵闸、泵站。

（8）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9）通报地方政府，通知和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3.1.5 预警支持系统

（1）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市委宣传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广播系统，建立健全电视、广

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组织建立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处置技术库等应急资料库。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1 信息接报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在跟踪了解情况的同时，应尽快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发出应急快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主任，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在对接报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及时报告应急指挥小组。

3.2.2 内部信息报送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与应急指挥小组、有关部门、地方街道/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应急指挥小组及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置信息

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的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3.2.3 信息报告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 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 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 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 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 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 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 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 包括处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2.4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应急指挥小组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如皋市人民政府应急要求, 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如下: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在立即向如皋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如皋市人民政府、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3.2.5 信息报送形式

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如皋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2.6 信息通报

如皋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接到通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对经核实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向如皋政府报告和有关部门通报。

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健、水务、应急、供水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公安（遇火灾爆炸）、应急管理、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应急指挥小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邻区域人民政府。

应急指挥小组应将事件处理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应急指挥小组总指挥按照本预案中涉及各成员单位，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应急监测组完成，事故发生地企业提供事件相关的信息和地点，应急监测组负责进行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布点

①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水源地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②布点方法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在水源地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③监测频次

A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B 针对流动、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2) 采样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

(3) 监测项目

A 对于固定源污染，可以通过该固定源负责人了解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B 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C 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

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

必要时咨询组专家意见。

(4) 分析方法

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5)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6)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 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

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

(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运输船舶、油气管线，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流动源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关闭管道阀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若无导流槽、应急池等装置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利用运输船上储备的应急处置物资，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

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个级别。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I级响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市政府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请省政府，在省级应急领导机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III级响应由南通市政府组织实施；IV级响应由如皋市政府组织实施。

3.6.2 应急处置

为保障水源地水质和正常供水，应对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先分流后治理的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针对不同类型污染源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由固定源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

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做好启动水厂应急预案的准备，保证应急状态下供水水质达标。

（2）由流动源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公路、铁路等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农业种植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天然气管道破裂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交通运输局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对事件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责任部门会同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和消除方案，经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可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3）由非点源引发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水土流失、农田径流污染、渔业养殖等非点源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等。

3.6.3 供水安全保障

当出现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启动预警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并将应急监测信息通报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应确保正常供水，启用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供水。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责任单位应该在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依据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环境污染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物资调集实行“就近调度”原则。市水务局负责当长江干流发生污染事件时，关闭污水团所经的沿江涵闸；当通江河道发生较大水污染事件时，关闭相应的控制建筑物，尽量减少对长江干流水体的污染。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处置方案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监测、调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协调供应。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

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由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落实。

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由市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9 响应终止

3.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应急处置等报告情况，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和应急指挥小组批准。

(2)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应急指挥小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必要时，由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指挥小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深度调查。

应急指挥小组应将事件处理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由应急指挥小组指导根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必要时，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4.4 善后处置

4.4.1 损害赔偿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如皋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害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安民、安抚、社会救助、理赔等工作。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4.2 水生态修复

针对不同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及持续时间等要素，分别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对污染的水源进行环境修复。

水生态修复技术包括“控源减污、基础生境改善、生态修复和重建、优化群落结构”四项技术措施。水体生态修复不仅包括开发、设计、建立和维持新的生态系统，还包括生态恢复、生态更新、生态控制等内容，同时充分利用水调度手段，使人与环境、生物与环境、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达到持续的协调统一。其中生态修复和重建要注意：1.种植水生植物要选择适合的种类和品种并合理搭配；2.生态修复要选择适当时机；3.生态修复要创造适宜的生物生长环境；4.合理养殖水生动物；5.提倡乡土品种，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本地生态系统的侵害。6.优化群落结构。

水生态修复主要作用是通过保护、种植、养殖、繁殖适宜在水中生长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改善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消除或减轻水体污染。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小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并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形成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由相关专业队伍、单位和部门等组成，并且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工程技术组、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安全警戒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救援队伍应经过专业的应急救援培训、训练及演练，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物资的储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应对。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之间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外部救援物资可依托市内备有应急物资的大型企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临近的海安市，比如临近的泰州市靖江市、苏州市张家港市。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以及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应建立处置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

级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应急药剂的保质期，及时更新药剂；定期对防护装备及设施进行养护与更新。针对不同应急物资的特性按照不同的存放规范进行存储安置。

5.4 经费保障

用于如皋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和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修复的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5.5 其他保障

在应急事件期间，如皋市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风险单位

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如皋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方街道/乡镇政府、各水厂，积极参与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培训、演练，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备案。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附件 2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部门成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件 5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附件 6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附件 1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总指挥：如皋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如皋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局长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如皋海事处

市农业农村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如皋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供电公司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各镇人民政府

鹏鹞水务

附件 2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如皋市人民政府	0513-87658185
2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0513-87529545
3	如皋市委宣传部	0513-87658152
4	如皋市发展改革委	0513-87651082
5	如皋市公安局	0513-87316000
6	如皋市民政局	0513-87658463
7	如皋市财政局	0513-87623851
8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7512496
9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0513-87539008
10	如皋市水务局	0513-87199032
11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0513-87280412
12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	0513-87513659
13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0513-87199130
14	如皋市气象局	0513-87652683
15	南通如皋海事处	0513-87513617
16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058
17	如城街道	0513-87651759
18	城南街道	0513-87651759
19	城北街道	0513-87651759
20	长江镇	0513-87581050
21	东城镇	0513-87541030
22	丁堰镇	0513-88567408
23	白蒲镇	0513-88576504
24	下原镇	0513-87718666
25	九华镇	0513-87575719
26	石庄镇	0513-87561090
27	吴窑镇	0513-87946035
28	江安镇	0513-87596486
29	搬经镇	0513-88501010
30	磨头镇	0513-88591001

附件 3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陈豪	化工工业安全、环境保护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962913902
2	崔伟伟	安全、环保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5706271352
3	葛刚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服务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	13962918926
4	葛卫兵	生态环境执法、环境安全应急、核与辐射执法	工程师	15051283546
5	郭益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	工程师	13912410193
6	杭仕荣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862932692
7	黄海啸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13962861533
8	李政	安全环保管理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646260158
9	李益群	水环境攻坚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13921681386
10	刘伯健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8912208071
11	乔启成	环境保护	副教授、清洁生产审核师、环境监理工程师	15962992419
12	陶玉梅	项目立项咨询、项目环评咨询	高级工程师	13584636025
13	王爱华	投资咨询、环评申报咨询、环保安全咨询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8912208108
14	杨春和	环境工程技术	教授、清洁生产审核师、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13275298498
15	支蓉蓉	环境管理、现场执法	高级工程师	13626278128
16	朱正宏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706298282
17	朱爱华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21608532

附件 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控措施
1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面源排入备用饮用水源地的巡查，严格做好农业面源排水水质的常规监测。
2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备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备用水源水质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
3	市卫健委加强督察，并建立备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4	市生态环境局同相关部门一起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警。
/	应急措施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水洗特征，排查流域内可能受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	应急监测：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应急指挥小组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附件 s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时间:

签发: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故简况 (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下一步工作 (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备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6 如皋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登记表

报告单位（人、电话）：

报告时间：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故简况			
备注			

接报人：

电话：

手机：

填写登记表要求：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除应记录来电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外，还应尽可能询问和记录事故类别、污染范围、污染程度、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先期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